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1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2. 本次股东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165,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0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的股东5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047,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396%。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5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410,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京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洋、赵志莘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曹世如,曹曾俊在期权期权内放弃其合计所持281,7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表决权放弃弃权的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权利。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8,225,000股。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354,037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5976%;反对1,720,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3822%;弃权245,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445,037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712%;反对1,720,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385%;弃权245,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904%。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56,400,000元。

本次分红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48,164,037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54%;反对1,709,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7%;弃权291,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409,537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291%;反对1,709,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255%;弃权291,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457%。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845,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8.3739%;反对6,869,437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0%;弃权450,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090,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3277%;反对6,869,437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1381%;弃权450,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5342%。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 会议表决的法律意见

北京京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数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记录

2. 北京京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1.6931%;弃权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232%。

5.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99,537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33%;反对1,720,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3822%;弃权245,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445,037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712%;反对1,720,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385%;弃权245,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904%。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56,400,000元。

本次分红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48,164,037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54%;反对1,709,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7%;弃权291,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409,537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291%;反对1,709,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255%;弃权291,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457%。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845,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8.3739%;反对6,869,437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0%;弃权450,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090,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3277%;反对6,869,437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1381%;弃权450,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5342%。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 会议表决的法律意见

北京京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数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记录

2. 北京京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不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执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4年4月1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会通知》。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558,837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60%;反对1,566,0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8,354,037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6%;

反对1,566,000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弃权286,000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599,537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42%;反对1,576,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8,313,337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

反对1,566,000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弃权286,000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558,837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60%;反对1,566,0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8%。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8,464,837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2%;

反对1,46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4%;弃权240,200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710,337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44%;反对1,460,3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6%。

4. 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8,632,137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4%;

反对1,429,200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5%;弃权104,000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710,337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91%;反对1,429,2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2%。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8,199,537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3%;

反对1,720,700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弃权245,100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710,337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44%;反对1,720,7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6%。

6.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8,354,037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

反对1,709,500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7%;弃权291,800股,占出席股东会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558,837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60%;反对1,566,000股,占出席